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秉承中央政策、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衡酌本市當前實況與市民需求，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 一、成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方案；協助遭逢家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建構家庭支持網絡。
- 二、推動弱勢兒童少年照顧，加強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及性交易防制工作，加強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增進少年身心健康。
- 三、加強落實低收入戶照顧，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激發低收入戶家庭脫貧潛能，擴大規劃辦理低收入戶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及推動遊民外展輔導服務，賡續推動弱勢家庭脫困服務方案。
- 四、擴大婦女人力資源培訓，加強婦女成長教育，充權弱勢婦女能量，提昇社會競爭力；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自立，提供支持性服務，建構互助互惠扶助照顧網絡；倡導性別主流化，使本府公教人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及國際觀，逐步推動各局處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五、持續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加強宣導防治觀念，維護人身安全。
- 六、持續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輔導服務，協助其適應在地生活，繼續開拓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以建構完善服務網絡，提供社區化服務。
- 七、持續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賡續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強化老人居家、社區照顧、機構照顧等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安全、高品質的照顧服務；加強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功能，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建構多元老人進修管道，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提供身障者社區化及可近性服務措施，加強資源聯結與充權理念，推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

- 九、輔導托育機構提升教保水準，整合本市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社區臨托服務網絡；結合跨專業團隊推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十、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社區環境特色及居民需求，規劃社區福利方案，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組織與資源結盟，建立居民參與機制，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十一、輔導人民團體強化組織功能，匯集、整合民間團體力量，強化彼此溝通、合作管道，共同推動社會公益活動，發揮資源最大效益，增進民眾福祉；並鼓勵參與市政建設，運用社團力量，推展國際文化交流，增進國際社會地位，發揮社會服務功能。
- 十二、推動 2009 世運會志工組訓及運用，整合本府志願服務團隊，結合大專院校資源參與，建置志願服務資源平台；加強教育訓練並強化推廣與宣導，推動志願服務理念。
- 十三、強化社政資訊系統，簡化福利申辦流程，有效管理預算，落實弱勢族群關懷照顧，結合民間企業、團體、機構資源推展福利服務工作。
- 十四、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培植社工專業能力，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提升服務品質。

本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31,335 27,212 4,123	不含人事費
貳、各項慶典及捐募運動管理	各項慶典活動與捐募運動管理	2,629 2,629	
參、人民團體組織	一、人民團體管理與輔導 二、人民團體補助	1,723 723 1,000	
肆、社會救助	貧困及災害救助	902,176 902,176	
伍、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措施	4,337,507 4,337,507	
陸、社區發展	推行社區服務	8,424 8,424	
柒、合作行政	推行合作業務	273 273	
捌、社會工作	推行社會工作	4,658 4,658	
玖、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1,470,256 1,470,256	
拾、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89,448 89,448	
拾壹、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78,046 272,536 5,510	
合 計		7,126,475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秘書業務	1.事務管理。 (1)財產管理。  (2)車輛管理。  (3)物品採購及管理。  2.文書及檔案處理。  3.業務資訊化管理。  4.環境管理	1.依據「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登錄，配合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資料資訊化，以利財產有效管理。 2.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確實清理閒置財產。 1.車輛含公務車租車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 2.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以 IC 車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 1.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2.建立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避免浪費。 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確實執行檔案管理，定期清查舊檔案依規定程序處理。 加強社政資訊管理系統，各項稽核作業及統計分析，以健全資訊管理，杜絕重複領取，提高行政效率。 1.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 2.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 3.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 4.落實執行辦公場所節約能源工作。	31,335 27212	
(二)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	1.編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撰擬工作報告。 2.鼓勵研究發展創新計畫及行政革新建議。 3.列管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及民意、陳情案件公文稽催管制。 4.推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工作。 5.定期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提供相關輿情分析報告，適時檢討與建議。 6.配合市府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工作，成立永續社會組，召開工作會議，規劃協調委員會議案及辦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二、會計、人事考核與管理 (一)會計業務	1.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	依照「預算法」、「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制年度預算、決算及辦理分配預算。	4,123	

	<p>決算。</p> <p>2.加強內部審核。</p> <p>3.有效執行預算</p> <p>4.兼辦公務統計。</p>	<p>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準則」等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以提高財務效能。</p> <p>依照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如期編送，並適時提供預算執行資料，以供決策參考。</p> <p>建立統計資料檔，定期於本局網頁公布統計報表，每年提報統計分析。</p>	
(二)人事業務	<p>1.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p> <p>2.加強平時考核。</p> <p>3.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4.貫徹退休政策。</p> <p>5.加強人事管理資訊作業。</p>	<p>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等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提昇公務人力素質。</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加強本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1.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p> <p>2.選送現職人員進修研習考察。</p> <p>3.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各種訓練班期。</p> <p>4.辦理員工身心健康講座及在職訓練。</p> <p>5.規劃辦理公務英語進修。</p> <p>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p> <p>對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完成建檔，並將異動資料予以更新，以保持資料新穎，供人事運作之用。</p>	
(三)政風業務	<p>1.政風法令宣導。</p> <p>2.貪瀆預防。</p> <p>3.受理財產申報</p> <p>4.查處貪瀆不法。</p> <p>5.受理檢舉事項。</p> <p>6.公務機密維護。</p>	<p>1.蒐集政風法令及政風案例宣導資料，供員工參閱。</p> <p>2.邀請專家學者舉辦政風法令專題演講，提昇員工法紀觀念。</p> <p>1.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策訂具體可行防弊措施，落實執行。</p> <p>2.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研（修）訂機關防弊措施，強化政風督導小組功能。</p> <p>3.加強發掘員工廉能事蹟及表揚足資楷模員工，藉以提振廉能風氣。</p> <p>4.加強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查察異常狀況及導正。</p> <p>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並加強實質審查。</p> <p>1.妥慎查處貪瀆不法，端正風紀。</p> <p>2.加強行政肅貪，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p> <p>1.執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規定事項。</p> <p>2.受理檢舉案件，縝密查察，審慎處理。</p> <p>1.辦理保密法令及案例宣導。</p> <p>2.定期及不定期實施保密檢查，發現缺失，速</p>	

		謀改善。 3.強化電腦資訊、傳真機、影印機使用保密措施，並加強宣導，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7.機關安全維護。	1.適時檢討本機關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執行。 2.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研訂維護措施，並實施定期及不定期設施維護檢查。 3.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請願，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	
貳、各項慶典及捐募運動管理			2,629
各項慶典活動			
(一)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藉辦理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配合舉辦各項富有啟發性、教育性及建設性之活動以加強國民精神教育。	1.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2.各項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創新安全之原則辦理。 3.籌辦左列各項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1)中華民國元旦。 (2)國慶日活動。	
(二)加強捐募運動管理	使捐募活動在法令規定下，有所遵循與管理。	1.依照中央頒布「公益勸募條例」辦理。 2.對作業流程詳細審核用途，依分層負責規定詳予核定並迅速函復、驗印及募捐期間派員隨時查核。 3.依法發布捐募單位及查核捐募結果。	
參、人民團體組織			1,723
一、人民團體管理與輔導	加強輔導人民團體正常推行會務，期能發揮功能，配合推行政令、政策。	1.加強輔導業已成立之社團，使其會務、業務、財務正常發展。 2.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按時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健全團體之法規制度，培養法治觀念。 3.輔導新團體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備組織、登記設立相關工作。 4.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 5.輔導人民團體隨時辦理會籍清查，建立檔案資料，健全社團組織功能。 6.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7.定期舉辦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會務人員座談會，以促進各項意見之溝通。	723
(一)加強輔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			
(二)健全團體財務狀況	加強輔導人民團體建立財務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推展會務	1.輔導並審核各人民團體編列預算及決算，以促進團體健全財務制度。 2.鼓勵國際社團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活動，以增進社會和諧。 3.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促進民間資源結合，並	

	活動。	提升專業服務品質，擴展服務層面。	
(三)輔導社團辦理公益活動	輔導人民團體加強會務運作，推行改善社會風氣，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康活動，以擴大服務功能。	1.輔導團體積極推動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並鼓勵各社團辦理公益活動。 2.協助人民團體爭取在國內舉辦各項國際會議或競賽活動，以提昇我國之國際社會地位及促進文化交流與經濟發展。 3.輔導並鼓勵各團體響應「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之政策，積極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四)辦理人民團體評鑑	增進人民團體會務推展績效，溝通會務觀念，加強團體聯繫、溝通意見，作為輔導參考。	1.舉辦人民團體年度績效考評，派員至各社團實地訪視，對績優之團體適時予以獎勵表揚，會務欠佳者加強輔導。 2.嚴格考核各團體活動、財務、會籍管理及其他會務推展情形，評鑑優劣，重點輔導，並當面溝通隔閡及會務困難癥結，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活動。	
二、人民團體補助	鼓勵人民團體運用補助經費健全組織，正常發展會務，並協助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興辦社會公益服務事業。	1.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2.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 3.對舉辦各項事業及研究工作著有成效，但經費困難之弱勢團體，予以適度補助。 4.依其所定計畫及活動性質審核補助經費，並請各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將成果及支出明細表送本局核備。	1,000
肆、社會救助 貧困及災害 救助			902,176
(一)低收入戶 贏向未來 脫貧自立 計畫	以家庭服務方案模式，整合服務輸送內容，激發家庭潛能，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協助弱勢家庭增強權能，促進社會適應，減少家庭危機事件發生。	1.二代心希望工程：賡續推展低收入戶第二代教育投資、理財計畫、支持網絡及增加參與機會等四大策略。 2.關懷服務：針對個別家戶結合志工及運用社會資源，提供直接服務。 3.成長課程：自辦或以整合資源方式結合相關單位，辦理就業、理財、心靈講座及社區參訪等，不定期提供相關課程資訊。 4.學費補助：欲升學者補助補習教育費；欲進修職技者補助職技訓練學費、推廣教育學費；並補助升學或就業考試報名費。 5.學習設備補助：每年定期受理申請，依年度預算及申請名額評估專案核予補助，接受補助者需依規定參與一定時數之社區服務。	

(二)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	協助遭遇緊急危機事件或有危機之虞之清寒家庭，度過難關。	結合慈善團體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個案管理服務單一窗口，設立 322-6666 生命轉彎電話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及心理支持、家庭關懷訪視與經濟援助等服務。
(三)家庭生活補助	加強照顧生活貧困之低收入戶，救助其生活。	補助標準： 1.第一類低收入戶每口每月 8,828 元。 2.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4,000 元。 3.第三類低收入戶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 2,000 元。 4.春節發放慰問金，有眷戶 3,000 元，單身戶 2,000 元。
(四)看見希望宅急便	透過生活物質提供，滿足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所需，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結合慈善團體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透過生活物質提供，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預計扶助 50 戶，並逐步推廣至 100 戶。
(五)馬上關懷方案	協助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境之新貧及近貧家庭，提供妥適的關懷與協助。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
(六)子女教育補助	協助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之子女教育費，並鼓勵其接受較高教育，便於就業脫離貧困。	補助標準 1.大專：每學期 7,000 元，全年 14,000 元。 2.高中（職）：每學期 2,500 元，全年 5,000 元。 3.國中：每學期 1,200 元，全年 2,400 元。 4.國小：每學期 250 元，全年 500 元。
(七)低收入戶孤苦兒童及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使二、三類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 15 歲以下子女獲得生活照顧	補助標準：每人每月 2200 元。
(八)就學生活補助	加強照顧二、三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提供就學補助。	補助標準：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 5,000 元。
(九)以工代賑	輔導低收入戶就業，改善其生活。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預計輔導 34 人。
(十)精神病	協助收容養護低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補



患收容安置	收入戶罹患精神疾病且呈慢性化者，以減輕家庭負擔，維護居民安寧。	助其養護費用，預計收容 390 人。
(十一)仁愛月票	解決低收入戶行的問題，減輕其交通費支出。	低收入戶年滿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及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仁愛月票 1 張，每張 60 格，票價由本局按月撥付公車處。
(十二)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渡過難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之低收入戶者，核予救助金 10,000 元；非低收入戶者，核予救助金 6,000 元。</li> <li>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核發救助金最高 6,000 元。</li> <li>3.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因罹患重病等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核予救助金最高 5,000 元。</li> <li>4.外縣市民眾流落本市，缺乏返鄉交通費者，核發乘車換票證並酌加餐費。</li> </ol>
(十三)天然災害救助	為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災害發生後，各區公所、里幹事及管區警員迅速查明並鑑定損失情形，於 15 日內發放救助金，以幫助災民渡過難關。</li> <li>2.災害救助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死亡：每人 200,000 元。</li> <li>失蹤：每人 200,000 元。</li> <li>重傷：每人 100,000 元。</li> <li>住屋全倒：每人 20,000 元，每戶以 5 口為限。</li> <li>住屋半倒：照全倒標準減半計算。</li> <li>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每人 5,000 元，每戶最高以 5 口為限。</li> <li>無主屍體埋葬：30,000 元。</li> </ul> </li> </ol>
(十四)遊民安置	安置照顧流落街頭、孤苦無依，需收容之遊民，並提供外展服務，輔導其回歸社會、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高雄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執行各項輔導及收容業務。</li> <li>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遊民外展輔導服務，提供安置、醫療、媒合就業及協尋家屬返家等工作。</li> <li>3.辦理街友外展服務據點，提供定點沐浴服務，並視遊民需求提供餐食、義剪及衣物等服務。</li> </ol>
(十五)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之收容	協助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獲得完善生活照顧。	委託經本局評鑑優、甲等之養護機構收容照顧，補助其養護費用，預計委託收容 180 人。
(十六)中	提供醫療補助，	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最近

低收入市民醫療補助	以減輕其家庭負擔。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之部分，補助最高 70%，每人每年以 30 萬元為限。	
(十七)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之中低收入市民，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輕家庭負擔。	1.低收入戶每日補助 1,2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5 萬元為限。 2.中低收入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當月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 3 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以上，以及中低收入老人，每日補助 5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	
(十八)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	合理運用民間捐款，協助社會福利機構提昇福利服務品質及強化福利功能，及辦理弱勢民眾之社會救助。	1.定期召開社會救助金專戶勸募及運用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各項計畫並監督管理經費之執行，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2.就社會福利機構配合政府政策所辦理之福利服務措施，以急迫性、可行性、發展性、創新性為優先，補助其專業人員人事費。 3.運用捐款辦理弱勢民眾之生活、醫療、急難及災害等救助。	
伍、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措施 一、老人福利服務			4,337,507
(一)辦理老人生活服務	擴展老人社會活動，提供各項文康聯誼及社會服務活動。	1.由本市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2.舉辦老人槌球及滾球等運動推廣活動。 3.舉辦老人婚頌慶祝活動。 4.慶祝重陽節分區舉辦敬老活動。 5.舉辦長青運動會。 6.發放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 7.辦理健康系列講座。	
(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繼續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 2.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運動性研習課程班，以供老人學習進修。	
(三)繼續老人乘車船補助	發揚敬老美德照顧老人，表示社會對老人之關懷。	依照「高雄市老人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得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並依「老人福利法」之規定，本市籍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輩搭乘捷運不限次數一律半價補助。	
(四)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強化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服務功能及推展	1.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 29 座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平衡本市各區資訊福利服務取得，提供可近性文康休閒及轉介服務。	<p>2.繼續輔導 9 座已轉型社區老人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及定期辦理互動觀摩交流。</p> <p>3.由民間團體依其意願提出申請，以行動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 11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及結合長青中心等高齡人力傳承技藝教學或展演服務等活動等，每年預計服務 10,400 人次。</p>
(五)增設老人活動場所	增設富民長青中心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福利需求與衡平區域差異，於本市北區擇定市有建物之富民國宅 1 樓整修後設置「富民長青中心」，以回應民眾期待並落實福利社區化推動。
(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提供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p>1.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全家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p> <p>2.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放 6,000 元；達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p>
(七)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老人提供保護安置服務，使獲得適當照顧。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
(八)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關心失智老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減輕家人照顧負擔。	<p>1.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p> <p>2.由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協助走失通報案件。</p> <p>3.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等服務。</p> <p>4.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提供失智諮詢服務。</p>
(九)辦理老人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減輕低、中低收入老人因重傷住院須請專人看護之經濟負擔。	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看護，亦符合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保特定疾病與住院基本條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為補助對象。
(十)辦理老人餐飲服務	對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提供餐飲服務，以解決老	結合各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單位，辦理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

	人用餐問題。	
(十一)辦理老人住宅服務	提高老人生活居住品質及居住安全。	1.租賃國宅並加以改善內部環境設施，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並提供管理，藉由示範性住宅，提供老人居住服務。 2.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家住宅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環境改善。
(十二)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為擴大辦理老人居家服務，使老人獲得就近之持續性照顧，並紓緩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1.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原每小時服務費用 180 元，自 98 年起調整為每小時 200 元。 2.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長期照顧單一窗口。
(十三)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擴大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之中低收入戶老人，並鼓勵老人居家就養。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之中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
(十四)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擴大老人休閒活動空間。	於前鎮區、楠梓區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種植蔬菜、花木。
(十五)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辦理獨居老人居家關懷服務。	1.結合本市 16 個慈善團體分區服務，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 2.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及協助安裝扶手，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十六)推動長青人力運用	充分運用高齡人力資源，鼓勵其退休後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	1.讓本市具有特殊專長的傳承大使及老工藝師、中心團社及志工團或專業志工至各社區、學校、安養護機構及社區照顧關懷站等單位提供傳承技藝、展演活動、愛心服務或專業服務等，以提升長者生命價值及社會產能。 2.推展「長青古早風味舖」銀髮福利產業服務。
(十七)老人安養護服務	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本市及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安置照顧。	1.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 2.另公設民營委託民間單位提供生活自理能力缺損老人護理照顧、生活照顧、社工等服務。 3.增設失能老人養護專區，規劃小單元 unit care 生活照顧模式，提供更多失能老人養護需求。 4.開辦失智症 Group home 照顧專區，專責收容失智老人，提供如住家般居住環境，落實目

		前失智症照護需求。
(十八)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針對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照顧，減輕照顧者壓力。	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
(十九)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	對於中低收入重度失能老人需機構收容養護之家庭，減輕其經濟負擔。	1.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收容養護費。 2.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護、養護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 3.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0,000 元。
(二十)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立案	提供老人優質養護照顧服務。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競賽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
(二十一)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配合中央執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	輔導各區公所配合中央辦理，受理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發放資格對象者，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3,000 元。
(二十二)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提升長期照護人力素質。	與本市衛生局共同委託本市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經結訓學員可至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擔任長期照護人員。
(二十三)辦理敬老楷模暨長青楷模表揚活動	獎勵及表揚優良老人服務人員，提升社會敬老風氣。	辦理推薦敬老楷模暨老人福利機構績優工作人員選拔、表揚工作，獎勵老人服務績優人員及模範老人。
(二十四)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配合市長「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 7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1.定期召開據點督導聯繫會報並進行巡迴督導。 2.辦理據點工作人員訓練及編印服務手冊。 3.執行績效評鑑：每年辦理 1 次服務績效評鑑，優等者予以公開表揚，服務欠佳者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實際至各據點進行輔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撤銷該據點設置。 4.辦理年終實務研討會：結合學術與實務，藉由實例分析，探討服務專業面向與服務輸送模式，以增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工作人員經驗交流，提昇服務成效，落實照顧服務。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加強推	1.為維護並促進	1.結合 113 保護專線處理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

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並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致力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件，依個別狀況提供緊急安置、保護措施、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

- 2.提供兒童少年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 3.協助無戶籍兒童申報戶籍、就學、安置等輔導。
  - 4.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人員分區專責弱勢家庭服務。
  - 5.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工作協調會議等。
  - 6.訪視調查法院函轉之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案件，並提送報告予法院參考。
  - 7.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諮商輔導及追蹤輔導，共同致力推展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 8.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 9.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行政業務，如聲請法院繼續安置、獨立告訴、強制親職教育行政處分與罰鍰、寄養安置案件等。
  - 10.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醫療、幼教…等）關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
  - 11.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
- 2.加強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對兒童少年保護之規定並加強宣導相關法令。
    - 1.對兒童少年照顧者及業者加強宣導兒少福利法所規範不得作為之行為，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
    - 2.對兒童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明知少年出入不當場所、或充當侍應生，而不加制止者，依法處以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3.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
- 3.落實加強「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
    - 1.為建立個案處遇模式，並適時給予個案情緒支持及必要之協助，招募本局及民間社福機構社工人員組成陪偵小組，並分日、夜兩組，24小時待命陪偵，以隨時協助兒童、少年，並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及工作檢討會，以確保專業服務品質。
    - 2.加強「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
    - 3.對安置個案專責指派社工員至案家訪視，以瞭解其家庭狀況，並撰寫觀輔報告，依法聲請法院裁定。
    - 4.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
    - 5.辦理宣導活動，俾加強學生對少年相關法規之瞭解，以增進自我保護概念。
    - 6.編印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宣導品，以加強宣導。

		7.設置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及少年關懷之家，提供不幸少年安置及有從事性交易情事之虞的少年安置輔導，並成立庇護商店給予弱勢族群有實地工作歷練。
	4.辦理「少年獨立生活方案」。	1.對本市籍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結合民間機構提供各項經濟協助及輔導服務。 2.對就學之少年提供學費補助，並依實際情形，酌予生活費及租屋費用補助。 3.對未就學未就業者，提供生活補助及租屋費用補助，並輔導儘速就學或就業。
	5.辦理少年轉向追蹤輔導服務	1.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服務。 2.運用社會資源提供轉向個案重返家庭、校園或社會之必要協助措施，包含偏差行為輔導、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自我管理、家庭重整、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
	6. 建構高風險家庭通報網絡，提供高風險家庭提供支持性和預防性的服務，預防兒童少年受虐或受疏忽照顧。	1.加強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等相關單位或民眾通，及早篩選發現家有 18 以下兒少且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結合民間機構提供關懷訪視瞭解問題與需求，結合適當社會資源，提升高風險家庭運用資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2.針對通報之高風險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扶助、協助就醫/就業/就學/托育、課業輔導、法律服務、諮商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資源轉介服務等。
(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委託收容業務	加強輔導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健全其組織，並充分發揮兒童保育功能。	1.輔導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促其按時召開董事會。 2.委託收容安置本市未滿 18 歲之貧困無依兒童及少年，並配合社工員的處遇計畫，提供生活照顧及協助定期接受心理輔導、遊戲治療，以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擴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領域，積極照顧不幸兒童及少年。	1.依「高雄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自治條例」之規定，委託合法立案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或機構辦理寄養服務。 2.招募鼓勵熱心且合格之社會人士登記為寄養家庭經審查通過，並施予職前及在職訓練，配合社工員處遇計畫及定期督導。 3.受理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發展受阻之兒童及少年申請，安置於寄養家庭。 4.配合個案個別狀況，辦理親屬寄養服務，避

		<p>免兒童少年因轉換環境，導致嚴重的適應困難。</p>
(四)輔導托育機構業務	健全托育機構組織，提高教保水準及加強其業務輔導，提供本市幼兒優良之教保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企業附設或私人創設。</li> <li>2.輔導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建立管理資料，改善教保業務。</li> <li>3.辦理立案托兒所及托嬰中心評鑑丙等後續輔導及複評。</li> <li>4.辦理兒童遊樂設施查核工作。</li> <li>5.辦理托育機構教保人員相關研習訓練及業務研習觀摩。</li> <li>6.辦理立案托育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補助。</li> <li>7.辦理托育機構充實教材教具設施設備補助。</li> <li>8.辦理幼教機構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研習訓練。</li> <li>9.辦理幼兒教育券、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夜間托育補助、原住民子女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等。</li> <li>10.委託辦理家庭托育保母人員訓練。</li> <li>11.加強未立案托育機構稽查及立案托育機構公共安全檢查。</li> <li>12.結合立案托育機構辦理夜間托育服務。</li> </ol>
(五)辦理0-2歲保母托育補助及推動社區保母臨托服務	建構保母托育管理制度，提供0-2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提供近便普及托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置社區保母系統，分區督導管理保母人員，落實保母證照制度，提昇保母人員照顧嬰幼兒專業知能。</li> <li>2.提供平價、可靠的普及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和育兒並紓緩其照顧壓力。</li> <li>3.設立臨托據點服務站，提供托育、臨托服務需求之家長24小時臨托服務。</li> </ol>
(六)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設置服務據點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提供弱勢家庭成員社區化、多元性照顧輔導服務	委託辦理南、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及弱勢家庭社區服務站業務，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補充性、支持性福利服務。
(七)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為本市兒童提供教育、觀摩研究、學習及舉辦親職教育場所，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十餘個活動空間策辦並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活動項目內容包含：舉辦暑寒假及兒童節系列活動，辦理親子家庭日活動倡導，重視家庭價值，增進親子關係。</li> <li>2.運用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及弱勢兒童輔導性活動。</li> <li>3.推展本市教保研習活動。</li> <li>4.設立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提供傾訴心聲，父母親職諮詢、兒童遊戲治療、家</li> </ol>



		庭諮商輔導等。	
(八)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增進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減輕家庭負擔。	協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資格前全民健保自始未加保、中斷及欠繳健保費、發展遲緩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特殊病症健保不給付之相關費用等。	
(九)辦理中低收入戶家庭3歲以下兒童健保費之補助	提供3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兒童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促進身心正常發展，減輕家庭負擔，提昇人口素質。	中低收入戶家庭3歲以下兒童健保費之補助，由符合補助條件之民眾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區公所於每月底前造冊送社會局，經比對戶政資料無誤，即傳送中央健保局，由健保局逕向兒童局請款。	
(十)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	對符合資格者除予經濟協助外，尚需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如評估有高風險者即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方案」，提高訪視密度，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解決家庭危機。	
(十一)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結合教育、衛生單位，以團隊合作方式，依個別需求，提供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高高屏澎托兒所教保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研習訓練。</li> <li>2.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推動融合教育服務。</li> <li>3.委託民間單位承辦早期療育服務，提供日間托育、時段性訓練及專業諮詢等服務。</li> <li>4.辦理0-6歲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計畫，滿足早期療育個案需求。</li> <li>5.委託民間單位承辦個案管理服務，並配合教育局加強入學轉銜服務。</li> <li>6.加強通報及轉介中心功能，建立資訊管理系統，統籌通報轉介系統各相關業務，包括受理通報、督導個案管理、服務及轉介諮詢，整合專業團隊資源及各項訓練、宣導活動之辦理等。</li> <li>7.加強家長親職教育服務及推動親子成長活動。</li> <li>8.推動早期療育家庭手足團體輔導活動。</li> </ol>	
(十二)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1.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青少年相關輔導機構，輔導少年個案。</li> <li>2.補助本市公私立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慈善及公益團體機構辦理各項少年知性益智、成長輔導、娛樂休閒等活動。</li> <li>3.協助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層轉內政部申請補助辦理青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活動。</li> </ol>	

	<p>2.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p> <p>3.辦理少年職涯探索與就業輔導</p>	<p>4.結合民間機構推動外展服務。</p> <p>1.提供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課程。</p> <p>2.結合公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青少年志願服務學習。</p> <p>1.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從事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於職業生涯前期，導引建立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p> <p>2.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職涯探索與經濟協助。</p>
(十三)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	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藉由區域內資源的結合與開發、運用，提供單一窗口，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成立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結合區域資源，針對弱勢或特殊家庭成員，提供諮詢服務、生活照顧、諮商輔導或心理治療、資源轉介及各項福利服務，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依類別與等級及經濟狀況分別補助。	<p>1.對於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本市護理之家、養護中心及日托中心，收容安置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市民，符合補助規定者，由本局予以補助養護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p> <p>2.本局無障礙之家辦理心智障礙及自閉症兒童早期療育及智障市民住宿養護、日間托育、社區家園，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教養、福利諮詢、復健、休閒等綜合福利服務。</p>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所需經費，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	<p>1.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給予輔助器具補助。</p> <p>2.另針對補助申請案抽樣檢查其申請案是否覈實，並對使用者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以節省公帑。</p> <p>3.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p>
(三)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p>1.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保護相關事宜。</p> <p>2.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身心事宜。</p> <p>3.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護相關事宜。</p>
(四)輔導設置社區化、小型化福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因應障礙者需求，輔導委託民間團體廣設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據點，提供障礙者生活訓練、身心重建、日間照顧、技藝陶冶等，促進福

利服務據點		利社區化。
(五)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結合民間團體運用既有之適當場所，辦理成人心智障礙者社區型居住據點，豐富障礙者生活體驗及培養其獨立生活能力，促進社區融合。
(六)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舉辦各項福利活動，開拓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機會。	1.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暨不定期舉辦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活動。 2.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加強社會關懷、自我成長及家庭支持等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3.推動身心障礙體適能活動。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提供低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1.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低於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 2.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4,0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7,000 元；中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4,000 元。
(八)輔導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提昇服務品質。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正常發展，補助設施設備，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推動。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加強落實身心障礙福利，使身心障礙者得優惠搭乘捷運及市營公共車船及捷運。	由身心障礙者依規定申領捷運博愛暨陪伴卡，搭乘捷運半價優惠及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
(十)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市民領取身心障礙手冊。	本市各區公所依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鑑定醫院之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十一)辦理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	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提昇生活品質。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服務員，提供定點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建立通報系統，整合資源，協助個案解決問題。	1.強化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中心功能。 2.委託民間團體分區辦理多重問題個案管理服務，擬訂輔導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延續身心障礙者家屬照護能力。	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
(十四)辦理精神障礙生活重建服務	提供精障市民日間照顧服務，促進社會關懷與接納。	1.委託專業機構、社團成立精障園藝農場，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 2.結合民間機構、社團成立精障茶點小舖，提供復健、輔導等服務。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藉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轉銜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持續性、整體性之生涯轉銜服務。	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十六)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	紓解身心障礙者租購屋之壓力。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十七)辦理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辦理輔具專業評估、回收、租借、維修及檢測等服務，及提供輔具使用諮詢，另提供到宅評估及復健訓練。	1.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最新資訊及專業評估與諮詢。 2.處理輔具回收、借用與檢修作業，以撙節輔具補助款。 3.提供腫瘤或肢障重度身心障礙者到宅評估、輔具服務、復健訓練及諮詢等服務。
(十八)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導計畫	維護本市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之權利及加強視障者生活照顧。	1.賡續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計畫」，建構無障礙空間，維護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權利。 2.推動「視障者生活照顧輔佐計畫」，促進視障者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以提升生活品質。
(十九)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政府公共服務提供聽、語障者手語服務，	1.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作業要點」，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 2.置有「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受理手語翻譯服務申請，並設有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專線，完成本市「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之設置。
四、婦女福利服務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結合本市婦女福利服務機構及社團，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地區婦女特性及需求	1.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並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單親原住民暨弱勢婦女」、「健康維護」、「社會參與」六個小組推展。

	<p>，加強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本市婦女館提供各項軟硬體、婦女心靈健康、知性成長、兩性關係、提昇性別意識等課程。</li> <li>3. 修訂「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包括婦女社會參與、特殊境遇婦女、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弱勢婦女、外籍配偶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li> <li>4.辦理各項訓練與技能養成，協助單親或特殊境遇之弱勢婦女經濟獨立，讓其能配合子女照顧時間兼顧家庭的經濟收入，並促進單親、弱勢中高齡婦女之二度就業。</li> <li>5.委託及補助本市各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相關活動，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服務，如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辦理推廣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活動。</li> <li>6.分別於新興、楠梓、三民東西區設置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婚姻、心理、法律、家庭諮詢服務，以家庭取向規劃服務措施。</li> <li>7.加強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提供福利諮詢、家庭訪視、電話訪視及諮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及個案管理等，以家庭為本位之多元性服務。</li> </ol>
<p>(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結合相關網絡單位共同加強辦理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提供專線諮詢、緊急救援、安置、法律諮詢、醫療服務、心理諮商等各項支持性服務。</li> <li>2.辦理各項專業人員及志工訓練，提昇防治網絡專業工作之服務品質。</li> <li>3.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深入校園、社區等宣導，落實防治工作。</li> <li>4.針對被害人處遇，提供經濟扶助、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團體輔導、陪同服務等。</li> <li>5.加強加害人處遇，並積極追蹤處遇計畫執行情形，以防患再犯率的發生。</li> </ol>
<p>(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p>	<p>協助單親家庭自立，撫養未成年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及「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及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辦理已核貸之單親家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補助。</li> <li>2.辦理母子家園及親子家園業務，以協助單親家庭短期租屋及個案管理服務。</li> <li>3.由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個案管理服務內容包括單親福利、法律諮詢、支持性網絡服務以及團體輔導成長課程、聯誼支持服務等。</li> <li>4.辦理單親婦女進修大專院校學費補助及臨托費用，充權其能量，提昇社會競爭力。</li> </ol>

陸、社區發展 推行社區服務		5.辦理「高雄市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福利與扶助計畫」，以協助未設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時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	8,424
(一)社區基礎工程建設	推行社區公共設施建設。	1.協助本市社區活動中心修繕。 2.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輔導社區活動中心維護與使用。	
(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推展社區婦女、老人、兒童少年福利。 2.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3.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4.充實社區設備。 5.推展社會福利活動。	輔導社區推展婦女、老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等活動並補助經費。 輔導社區推展全民運動並補助經費。 輔導補助社區舉辦各項文康活動，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輔導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並補助經費，以促進社區民眾從事各項文康活動。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福利活動。	
(三)社區業務輔導觀摩	提升社區專業知能、整合資源及活動能力，發揮社區潛能，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	1.舉辦本市社區發展業務觀摩活動。 2.舉辦本市社區工作人員外縣市觀摩活動。 3.舉辦社區發展工作研習會，召訓本市基層社政人員及社區義務工作幹部。 4.輔導本市各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力各項運動競賽，促使居民參與社區身心健康活動，增進社區良善互動關係。	
(四)社區福利服務	1.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2.推動福利推廣點實驗計畫 3.辦理社區評鑑	1.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擬定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 2.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以落實福利社區化，推動社區內各類活動，營造六星級社區。 3.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年度績效評鑑考核，據以辦理績優獎勵或輔導改進。	
柒、合作行政 推行合作業務			273
(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	1.輔導合作社整理社員社籍。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	輔導合作社於業務年度結束前或社員代表選舉前，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 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並派員輔導研討	

	議。	提案。	
	3.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	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一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4.輔導組織各類合作社。	市民組織各類合作社時，派員輔導協助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工作。	
	5.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整理帳冊及編製財務報表，以利檢討分析業務財務績效。	
	6.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	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則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轉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	
	7.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	1.成立滿1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 2.由本府教育局邀集社會局、衛生局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業務應遵守事項暨考核獎懲標準」之規定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考核。	
(二)辦理合作教育	1.舉辦合作業務講習。	1.舉辦合作社幹部業務觀摩講習。 2.舉辦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會計及經理、文書業務講習。 3.推薦各級合作社會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訓練。	
	2.宣導合作組織功能。	1.輔導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營業場所張貼合作常識宣導標語，並於五月第四週訂為「合作教育週」實施合作教育。 2.配合慶祝國際合作節擴大宣傳合作組織功能。	
捌、社會工作 推行社會工作			4,658
(一)志工組訓與服務	1.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甄訓、督導及考核。 2.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編製志工刊物，並定期表揚績優志工。 3.配合內政部推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輔導民間團體運用志願服務並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團隊。 4.配合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完成本市所屬志工資料建檔工作。 5.辦理國際志工日相關慶祝活動。 6.委託及輔導民間機構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推廣活動。 7.設置志工資源中心，提供志工教育資源整合、志願服務資訊交流之平台，建置志願服務	

		<p>文史資料，協助志工與志願服務團隊進修、交流。</p> <p>8.整合本府各局處志工團隊加入 2009 世運志工行列，加強組訓世運志工，運用志工專長、力量與熱情，參與世運會各項籌備與服務工作。</p> <p>9.發行本市志願服務專刊，建立本市志願服務團隊交流學習的平台，並記錄本市志願服務重要發展。</p> <p>10.其他推展性活動支援，並宣導志願服務工作。</p>
	2.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p>1.推動志願服務人口倍增計畫，輔導籌組本市志願服務團隊，依法備查其工作計畫和成果，並提供服務諮詢。</p> <p>2.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聯誼活動及網路學習軟體研發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統籌本市志願服務訓練資源，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志工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p> <p>3.核發本市志願服務紀錄冊和榮譽卡，進行機構查核等業務。</p> <p>4.辦理本府志願服務會報、本市志願服務聯繫會議。</p> <p>5.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及慰問金發放等各項福利措施。</p> <p>6.辦理本市志願服務評鑑。</p> <p>7.辦理本市績優志工團隊、志願服務人員、特殊貢獻人員、企業團體志工及家族志工之獎勵。</p>
	3.增強志願服務人員外語能力	<p>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外語訓練課程，提昇聽、說、讀、寫能力。</p> <p>2.鼓勵各運用單位營造外語學習環境，如張貼外語宣導標語、每日一句或辦理相關競賽等。</p>
(二)研究發展	1.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	<p>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及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並透過專家學者之個別諮詢，增強社會工作專業知能。</p> <p>2.推動本市社會福利界人力資源潛能開發計畫。</p> <p>3.辦理本市相關社會福利單位社會工作人員之毒品危害防制專業知能訓練課程。</p>
	2.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聯繫，促進聯誼與交流。	<p>1.召開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p> <p>2.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專題講座。</p> <p>3.發行港都社福季刊。</p> <p>4.整合社會資源，結合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p>
	3.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	<p>1.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與專案實習機會。</p> <p>2.推行「高雄市社會福利研究發展獎助計畫」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校社會福利相關系所碩博士生關注及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議題研究。</p>



<p>玖、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p>	<p>4.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p>	<p>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p>	<p>1,470,256</p>
<p>(一)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辦理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宜。</p>	<p>凡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其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92年度起核定最高補助604元)。</p>	
<p>(二)辦理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p>	<p>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p>	<p>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軍、農保等)所需保費，極重度、重度者，由社會局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p>	
<p>(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補助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額保費。</p>	<p>1.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全額補助(由中央政府補助)。 2.中度障礙者設籍本市滿一年全額補助(中央政府補助二分之一，本府補助二分之一)；未滿一年者補助二分之一(由中央政府補助)。 3.輕度障礙者設籍本市滿一年全額補助，未滿一年者補助四分之一(由本府補助)。</p>	
<p>(四)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用</p>	<p>維護低收入戶健康。</p>	<p>低收入戶成員一律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由社會局全額補助健保費及住院膳食費。</p>	
<p>(五)國民年金未達一定標準之保費補助</p>	<p>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p>	<p>1.97年9月起至98年12月止由勞保局補助本市20名臨時人力經費，依各區公所人口比例分發臨時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 2.本保險費之負擔規定如下： (1)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 (2)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①被保險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 ②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3)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拾柒、社 會 局